

关于上海豪首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9日裁定受理上海豪首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4月24日指定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豪首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管永祯；联系电话：15900560514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2栋23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5月8日